南通市口腔医院省监管平台数据上传对接与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2032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六章 合同授予和履约验收付款 28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29

第八章 响应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31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为保证本次谈判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口腔医院省监管平台数据上传对接与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示公告”或“南通市口腔医院（http://www.ntskqyy.com）→医院动态→通知公告栏”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7月28日13时30分至14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间提交响应文件。**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口腔医院（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采购人需求的数据上传对接省监管平台的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TSKQYYCG2022032；

2.项目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省监管平台数据上传对接与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项目预算：人民币12.5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12.5万元；

6.采购需求：采购人拟对需求的数据上传对接省监管平台的服务进行采购，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的1年（即12个月）；

8.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示公告”或“南通市口腔医院（http://www.ntskqyy.com）→医院动态→通知公告栏”。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7月28日14时30分**。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开标室（近虹桥路和梅观路路口），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7月28日14时30分整。**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开标室（近虹桥路和梅观路路口），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到项目开启现场提交响应文件的人员，请有序入场，佩戴好口罩并注意个人防护，主动扫描场所码并提交书面的“疫情防控承诺书”（格式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一条第11点。）

注：扫描场所码后显示有异常的含行程码带“\*”的，或未提交“疫情防控承诺书”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响应文件。

免责声明：各地区的疫情防控即时政策的执行，非本项目采购活动程序中可规定的事项，因此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关注微信公众号“江海南通”，及时查看已发布或最新发布的南通市（区）相关疫情即时防控要求，并按照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执行，疫情防控咨询电话：0513-85590062。一旦出现不符合南通市（区）疫情防控要求的供应商代表，来到本项目采购活动开启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跃龙南路36号；

联系人：陆杰；联系电话：0513-898988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楼；

联系人：戴健秋；联系电话：0513-80100639、1880629779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健秋；联系电话：0513-80100639、18806297798。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竞争性谈判活动及因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 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谈判公告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未提出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谈判公告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谈判公告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响应谈判的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6.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竞标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6.本采购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8.供应商应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竞争性谈判响应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和采购人医院官网。

9.非采购人的原因，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作失信行为，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和采购人医院官网。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11.到项目开启现场提交响应文件的人员，请有序入场，佩戴好口罩并注意个人防护，主动扫描场所码并提交书面的“疫情防控承诺书”（格式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一条第11点。）**

**注：扫描场所码后显示有异常的含行程码带“\*”的，或未提交“疫情防控承诺书”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响应文件。**

**免责声明：各地区的疫情防控即时政策的执行，非本项目采购活动程序中可规定的事项，因此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关注微信公众号“江海南通”，及时查看已发布或最新发布的南通市（区）相关疫情即时防控要求，并按照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执行，疫情防控咨询电话：0513-85590062。一旦出现不符合南通市（区）疫情防控要求的供应商代表，来到本项目采购活动开启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疫情防控承诺书**

|  |
| --- |
| **疫情防控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切实阻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传播，在疫情防控期间进入由贵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南通市口腔医院省监管平台数据上传对接与服务采购项目[NTSKQYYCG2022032]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开启现场，作为***（填写供应商名称）***的***（填写参与人员姓名：如法人代表或被委托受权人的姓名）***特此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承诺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南通市相关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在项目开启、评审期间，全程戴好口罩，不摘下、不漏口鼻。  二、本人声明身体健康无异常，无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  三、本人声明，本次行程路线未经过中高风险区，途中没有去过人员密集场所，没有与重点疫区人员有接触。  四、本人声明自当日进入项目开启现场前溯14天内没有出国（境）史，没有到过中高风险区，也没有与中高风险区人员有接触史。主要家庭成员和社会关系人也没有与中高风险区人员有接触史。  五、本人知道《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最高可处7年徒刑的规定，积极配合工作人员采取防护隔离、消毒等疫情防控处置措施。  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保证真实，绝无隐瞒。  本人接受并完全理解了以上规定并严格遵守；信守承诺，如果违反，自愿承担责任。  承诺人：（签名）  单位：（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涉及到的词语释义**

1.采购人：本项目指进行采购的国有企事业单位。

2.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货物、工程和服务等采购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指响应谈判采购、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

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5.直接控股：是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7.响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行为。

8.合同：采供双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9.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或服务的国有企事业单位。

10.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货物：系指乙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服务：系指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或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3.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14.天:日历日；工作日：指排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外的其余日历日；时间：除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15.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供的货物（含伴随服务）或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16.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17.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实质性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19.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示公告”或“南通市口腔医院（http://www.ntskqyy.com）→医院动态→通知公告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谈判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的3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澄清、修改，供应商对涉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响应谈判的供应商自负。

6.招标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谈判采购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发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1.响应谈判的供应商按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建议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

3.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

2.各部分的响应文件均为**1份“正本”和2份“副本”**。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响应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谈判的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按3个部分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密封的每一部分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响应供应商的全称、日期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七、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

1.本项目需求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署。

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5.谈判响应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标的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成本、经营成本、法定税费和管理企业的利润、保险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6.除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7.若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经谈判的成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的任何因素而变动。

8.**本次谈判项目的商务报价，原则上不超过2次，最后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定成交人的依据。**

**9.因本项目有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所以最终的成交价按比例分拆到首次报价的各项明细报价中。**

**八、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但谈判保证金可退还。

**九、响应文件及谈判费用**

1.谈判程序顺利进行后，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无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服务量调整及结算方式**

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服务采购数量发生变化，成交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服务质量并及时提供服务；结算时按采购人确认的实际服务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由成交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计费按照¥2500.00元一次性计收。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71 6001 0400 207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人民东路支行

3.响应谈判的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谈判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4.采购代理服务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十二、未尽事宜**

参考与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需求总则**

1.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需求，项目不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绿色采购政策。

2.技术响应要求：

（1）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陷或漏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而作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处理。

（2）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成交，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3）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如有不同，则须提供**：逐一逐条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并在其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本项目是采购人为其需求的数据上传对接省监管平台而提供的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范围：项目服务需求的技术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到完成采购人指定任务，确保提供数据上传对接的服务。

**三、项目需求服务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方式** | **服务范围** |
| 1 | 省监管平台数据上传对接与服务 | 以远程+现场（必要时）提供采购人所需服务。 | 两次省监管平台对接﹑门急诊结构化数据切换 |

**四、服务的具体内容**

**（一）服务明细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模块** |
| --- | --- | --- |
| 1 | 上传省监管平台数据采集 | 省厅要求上传的37张表数据采集及上传（包括新系统上线后重新对接） |
| 2 | 结构化病历数据上传 | 结构化病历涉及的11张表数据上传 |
| 3 | 检查报告 | 校验37张表从上传到现在的每个月数据质量，并生成错误报告 |
| 4 | 补传数据 | 检查37张表是否有遗漏，进行补传数据 |
| 5 | 数据清理与补传 | 过渡期间的数据清理与补传（清理数据需医院向省厅提供申请说明） |
| 6 | 数据检查与上传 | 开启每天定时数据检查与上传； |
| 7 | 数据比对 | 从院端数据抽取、数据入库、数据质控三个环节分析比较医院实际业务数据量和抽取后数据量及质量的比对，保证抽取后的数据量和质量反应医院实际业务情况。  分析医疗监管平台（http://10.40.11.238:8089/jsms/）  如数据表质量，表与表之间的关联性等问题，向医院提出整改建议。 |
| 8 | 沟通协调 | 和对应上层数据厂商或省厅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保证数据准确按期上传成功； |

**（二）模块具体内容**

**1.服务涉及业务表清单：**

* 1. 患者基本信息数据表结构
  2. 门诊/急诊挂号数据表结构
  3. 门诊/急诊就诊记录表结构
  4. 急诊留观-观察病历表结构
  5. 急诊留观-观察病程记录表结构
  6. 急诊留观-出观察室记录表结构
  7. 门急诊/观察室有创操作记录表结构
  8. 门诊/急诊/住院西药处方表结构（主表）
  9. 门诊/急诊/住院西药处方表结构（从表）
  10. 门诊/急诊/住院中药处方表结构（主表）
  11. 门诊/急诊/住院中药处方表结构（从表）
  12. 患者入院记录表结构
  13. 住院患者病程记录表结构
  14. 患者出院/死亡记录表结构（出院小结）
  15. 西医病案首页表结构（主表）
  16. 西医病案首页中手术记录表结构（从表）
  17. 住院病人医嘱表结构
  18. 检验申请记录表结构
  19. 检验报告记录表结构（主表）
  20. 检验结果明细表结构（从表）
  21. 检查申请记录表结构
  22. 检查报告记录表结构
  23. 手术/操作记录表结构
  24. 治疗处置记录表结构
  25. 患者输血申请表结构（主表）
  26. 患者输血记录表结构（从表）
  27. 医疗高值耗材使用记录
  28. 门诊/急诊/住院费用表结构（主表）
  29. 门诊/急诊/住院费用表结构（从表）
  30. 入院出院患者统计数据表结构
  31. 门诊/住院收费统计数据表结构
  32. 门诊工作量统计数据表结构
  33. 住院工作量统计数据表结构
  34. 药品入库信息记录表
  35. 药品出库信息记录表
  36. 耗材入库信息记录表
  37. 耗材出库信息记录表

**2.重建或补充数据上报服务表链**

（1）重建或补充37张业务表（含省厅码表对应转换）。

（2）重建或补充37张业务表涉及的所有码表，包含重建、辅助、检査、整理码表（注：码表对照工作由医院负责）。

（3）实时同步“医院内部己完成对照的码表库”与“上传数据库中的码表库”保持一致。

**3.抽取数据的质量管控**

（1）数据基础检查、校验后生成错误报吿，并辅助医院对数据进行整改。

（2）根据省厅检査报告，辅助医院对数据质量进行整改。

**4.如有新旧系统的重叠数据辅助清理，并将清理出来的数据上传。**

（清理数据需医院向省厅提供申请说明）

**四、****项目清理服务****合同履约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起计的1年（即12个月）。

2.服务供应商在合同履约期内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拒绝该服务供应商再次参与本项目需求的采购活动。

**五、服务标准**

在1年内完成数据上传对接2次，并赠送一年数据质量管理服务。

**六、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当建立专门工作队伍，人员队伍业务素质要与工作要求相适应，并保持相对稳定，能及时完成承接的业务。

2.供应商应自备业务所需硬件设备，确保业务工作正常运行。

3.供应商应当按时完成采购人企业数据上传对接工作。

4.供应商应遵守数据保密原则，不得外泄企业相关情况，不得擅自、私自使用相关数据。

**七、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合同签订生效后，合同项下甲方自收到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项目服务实施的预付款。

2.在供应商服务履约至第12个月，经服务评估合格后，合同项下甲方自收到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

1.依据相关法规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评审专家2名，共计3人单数组成。

2.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竞争性谈判评审会。

**二、开启**

1.开启时间：**2022年7月28日14时30分整**。

2.开启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开标室（近虹桥路和梅观路路口），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启并记录，及时处理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4.开启后，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5.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6.开启后，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信息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进入评审，参与项目的技术、商务报价评审谈判环节。

7.资格审查时间：**开启后当即开始**。

8.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开标室（近虹桥路和梅观路路口），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9.资格审查中包含对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时期内查询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不良信用记录指：响应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记录。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核对的依据。

10.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后审审查标准一览表**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清单** | **标准：唯一性判断条件是与否** |
| --- | --- | --- |
| 1 |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是（√）否（×） |
| 2 | 提供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是（√）否（×） |
| 3 | 提供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是（√）否（×） |
| 4 | 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的，必须提供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是（√）否（×） |
| 5 | 提供响应供应商上一年度（即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是（√）否（×） |
| 6 | 提供响应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是（√）否（×） |
| 7 | 提供响应供应商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是（√）否（×） |
| 8 |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是（√）否（×） |
| 9 | 响应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的记录。 | 是（√）否（×） |

**三、评审**

1.资格审查后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谈判；

2.评审谈判时间：**资格审查后当即开始**；

**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谈判活动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采购人的监管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谈判活动纪律。

（3）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推选评审谈判活动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谈判活动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谈判活动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审谈判活动现场的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谈判活动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谈判活动现场。

（6）根据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维护评审谈判活动秩序，监督竞争性谈判小组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谈判活动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审谈判活动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审谈判活动结果，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的监管部门。**

（9）处理与评审谈判活动有关的其他事项。

**4.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竞争性谈判评审事务，并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采购人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本项目的成交人。

（4）竞争性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谈判活动竞争性谈判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竞争性谈判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且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3）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评审情况和竞争性谈判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竞争性谈判评审程序中的有关记录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的监管部门报告。

（7）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在竞争性谈判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的监管部门举报。

（8）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有义务及责任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相应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活动前应当禁止的情形：**

（1）未将通讯工具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2）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3）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4）确定参与本项目评审至评审活动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7.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活动过程中应当禁止的情形：**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外，接受响应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5）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者有异议不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原因；

（6）未要求报价明显偏低的供应商提供合理说明；

（7）评审现场未对供应商报价等重要数据履行核对义务；

（8）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不及时向采购人的监管部门报告；

（9）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未及时向监管、监察等部门举报。

**8.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应当禁止的情形：**

（1）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本项目的评审资料；

（3）在本项目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参加本项目重新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

（4）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5）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9.有关人员对评审谈判活动情况以及在评审谈判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0.竞争性谈判开启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竞争性谈判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严禁向响应供应商或与竞争性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单位）泄露。

**四、竞争性谈判评审程序**

1.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竞争性谈判评审。

2.竞争性谈判小组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1）技术实质性响应评审：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评审比较内容** |
| --- | --- |
| （1） | 项目数据上传对接服务的实施方案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2）项目首次报价响应评审

①**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2.5万元，供应商首次报价超出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项目首次报价评审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需求服务内的各项服务单价是否合理，价格所含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清单中有漏项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评审后，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结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交的首次报价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竞争性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在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本项目最后报价仅接受等于或低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最后报价的评审要求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活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被要求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竞争性谈判小组以“公平、公正、诚信”为基础，****按“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按序排列，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人，并编写出具《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

7.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对竞争性谈判评审程序和细则若有争议，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

8.对落选的响应供应商不做落选原因的解释。

9.**推荐成交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相同且报价排名并列第一的，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人。

（1）在报价排名并列第一的供应商中进行第一次抽签，抽取具有第一抽签权的供应商（抽取时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顺序进行）；

（2）由具有第一抽签权的供应商首先抽取成交人。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竞争性谈判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竞争性谈判报价价格的；

4.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0.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无效**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与其他的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的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谈判响应事宜；

10.不同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首次、二次（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5.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九、成交通知**

1.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评审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将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示公告”或“南通市口腔医院（http://www.ntskqyy.com）→医院动态→通知公告栏”内发布；

2.成交结果公告的期限为1个工作日。

3.成交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成交结果公告期结束后，供应商可至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4.领取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电话：0513-80100639、18806297798。

5.《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成交通知书》是本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南通市口腔医院省监管平台数据上传对接与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注：本合同为草拟，采购结束后，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在不悖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修订详细条款。***

甲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南通市口腔医院省监管平台数据上传对接与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NTSKQYYCG2022032）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乙方的采购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第二部分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标的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第三部分 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第四部分 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部分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甲方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货物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乙方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六部分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2.合同的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合同的转让

13.1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二条 合同特殊条款**

**1.合同标的服务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方式** | **服务范围** |
| 1 | 省监管平台数据上传对接与服务 | 以远程+现场（必要时）提供采购人所需服务。 | 两次省监管平台对接﹑门急诊结构化数据切换 |

**2.价格与支付：**

2.1合同价款为为人民币 圆（¥ 元）。

合同价款是乙方完成本项目标的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成本、经营成本、法定税费和管理企业的利润、保险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2付款方法：

2.2.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 圆（¥ 元）作为项目服务实施的预付款。

2.2.2在乙方服务履约至第12个月，经甲方服务评估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即人民币 圆（¥ 元），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2.3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合格发票。

2.4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3.合同履约期限**

3.1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的1年（即12个月）。

3.2乙方在合同履约期内不能按甲方要求履行合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拒绝乙方再次参与合同标的服务的采购活动。

**4.合同履约服务内容**

**4.1服务明细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模块** |
| --- | --- | --- |
| 1 | 上传省监管平台数据采集 | 省厅要求上传的37张表数据采集及上传（包括新系统上线后重新对接） |
| 2 | 结构化病历数据上传 | 结构化病历涉及的11张表数据上传 |
| 3 | 检查报告 | 校验37张表从上传到现在的每个月数据质量，并生成错误报告 |
| 4 | 补传数据 | 检查37张表是否有遗漏，进行补传数据 |
| 5 | 数据清理与补传 | 过渡期间的数据清理与补传（清理数据需医院向省厅提供申请说明） |
| 6 | 数据检查与上传 | 开启每天定时数据检查与上传； |
| 7 | 数据比对 | 从院端数据抽取、数据入库、数据质控三个环节分析比较医院实际业务数据量和抽取后数据量及质量的比对，保证抽取后的数据量和质量反应医院实际业务情况。  分析医疗监管平台（http://10.40.11.238:8089/jsms/）  如数据表质量，表与表之间的关联性等问题，向医院提出整改建议。 |
| 8 | 沟通协调 | 和对应上层数据厂商或省厅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保证数据准确按期上传成功； |

**4.2模块具体内容**

**4.2.1服务涉及业务表清单：**

1. 患者基本信息数据表结构
2. 门诊/急诊挂号数据表结构
3. 门诊/急诊就诊记录表结构
4. 急诊留观-观察病历表结构
5. 急诊留观-观察病程记录表结构
6. 急诊留观-出观察室记录表结构
7. 门急诊/观察室有创操作记录表结构
8. 门诊/急诊/住院西药处方表结构（主表）
9. 门诊/急诊/住院西药处方表结构（从表）
10. 门诊/急诊/住院中药处方表结构（主表）
11. 门诊/急诊/住院中药处方表结构（从表）
12. 患者入院记录表结构
13. 住院患者病程记录表结构
14. 患者出院/死亡记录表结构（出院小结）
15. 西医病案首页表结构（主表）
16. 西医病案首页中手术记录表结构（从表）
17. 住院病人医嘱表结构
18. 检验申请记录表结构
19. 检验报告记录表结构（主表）
20. 检验结果明细表结构（从表）
21. 检查申请记录表结构
22. 检查报告记录表结构
23. 手术/操作记录表结构
24. 治疗处置记录表结构
25. 患者输血申请表结构（主表）
26. 患者输血记录表结构（从表）
27. 医疗高值耗材使用记录
28. 门诊/急诊/住院费用表结构（主表）
29. 门诊/急诊/住院费用表结构（从表）
30. 入院出院患者统计数据表结构
31. 门诊/住院收费统计数据表结构
32. 门诊工作量统计数据表结构
33. 住院工作量统计数据表结构
34. 药品入库信息记录表
35. 药品出库信息记录表
36. 耗材入库信息记录表
37. 耗材出库信息记录表

**4.2.2重建或补充数据上报服务表链**

（1）重建或补充37张业务表（含省厅码表对应转换）。

（2）重建或补充37张业务表涉及的所有码表，包含重建、辅助、检査、整理码表（注：码表对照工作由医院负责）。

（3）实时同步“医院内部己完成对照的码表库”与“上传数据库中的码表库”保持一致。

**4.2.3抽取数据的质量管控**

（1）数据基础检查、校验后生成错误报吿，并辅助医院对数据进行整改。

（2）根据省厅检査报告，辅助医院对数据质量进行整改。

**4.2.4如有新旧系统的重叠数据辅助清理，并将清理出来的数据上传。**

（清理数据需医院向省厅提供申请说明）

**5.服务标准**

5.1在1年内完成数据上传对接2次，并赠送一年数据质量管理服务。

**6.服务要求**

6.1乙方应当建立专门工作队伍，人员队伍业务素质要与工作要求相适应，并保持相对稳定，能及时完成承接的业务。

6.2乙方应自备业务所需硬件设备，确保业务工作正常运行。

6.3乙方应当按时完成甲方企业数据上传对接工作。

6.4乙方应遵守数据保密原则，不得外泄企业相关情况，不得擅自、私自使用相关数据。

**7.违约责任：按合同一般条款。**

**8.合同生效及其它：**

8.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本合同计划邀请招标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合同争议**

9.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予以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车旅费等。

**10.合同附件**

10.1本合同项目计划采购文件《南通市口腔医院省监管平台数据上传对接与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NTSKQYYCG2022032]，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

**11.附则**

11.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方 收执贰份，每份合同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解释。

**第六章 合同授予和履约验收付款**

一、合同授予

1.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15日内，必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活动确定的成交事项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谈判过程中的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一、成交人应按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按时按期提供服务。

二、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人履约，并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服务价款。

三、项目提供服务履约完成后，成交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或接受采购人自行安排的考核验收，考核结果将作为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依据。

四、采购人、成交人不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五、采购单位与成交人串通或要求成交人通过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服务量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付款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七条与第五章第二条第（二）项第2点。

七、涉及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点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竞争性谈判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竞争性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竞争性谈判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被委托受权人书面送达采购单位。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竞争性谈判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6.采购单位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涉及质疑的回复、通知等。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本区、市、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1.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2.《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本区、市、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六、质疑的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 响应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一、响应文件目录**

1.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2.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一正两副文件）

3.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一正两副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内容 ：**

**（一）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1.响应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2.提供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提供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4.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的，必须提供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5.提供响应供应商上一年度（即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6.提供响应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7.提供响应供应商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8.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一正两副文件）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陷或漏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作无效谈判处理。同时，供应商应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结合现场踏勘，在仔细阅读与理解的基础上，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响应文件。**

1.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2.项目响应技术说明与描述：

供应商对本次项目响应的详细说明，提供如本项目服务实施的文字说明等，技术项目详细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就第三章项目需求，供应商应详细阐述响应项目服务的实施方案；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一正两副文件）

**【特别提醒】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采购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谈判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成交人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谈判响应报价（首次）总表（格式）；

2.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  |
| --- |
| 南通市口腔医院省监管平台数据上传对接与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对应填写：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文件  对应填写：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2032  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全称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

**四、响应文件**

**（一）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1.资格后审材料清单目录表**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清单** | **自行判断有否提供（√）** |
| --- | --- | --- |
| 1 |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
| 2 | 提供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3 | 提供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
| 4 | 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的，必须提供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
| 5 | 提供响应供应商上一年度（即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6 | 提供响应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7 | 提供响应供应商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
| 8 |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
| **备注** | 响应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记录。为确保供应商公平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被查实为失信单位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2022年 月 日

注：

（1）以上由响应供应商填写，仅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表格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2.相关格式文件**

**（1）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口腔医院：

本公司愿意就贵单位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NTSKQYYCG2022032的南通市口腔医院省监管平台数据上传对接与服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进行竞争性谈判响应，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竞争性谈判响应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法人、其他组织的名称）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声明人：（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口腔医院：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口腔医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NTSKQYYCG2022032的南通市口腔医院省监管平台数据上传对接与服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项目开启、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提供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启现场备查。**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口腔医院：

我（法人、其他组织名称）郑重承诺：

参加项目编号： NTSKQYYCG2022032 的 南通市口腔医院省监管平台数据上传对接与服务采购项目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口腔医院：

我（法人、其他组织的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项目编号：NTSKQYYCG2022032的南通市口腔医院省监管平台数据上传对接与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一正两副文件）

**1.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南通市口腔医院：

依据贵单位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2032的南通市口腔医院省监管平台数据上传对接与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的邀请，我方被委托受权人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谈判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们愿意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商务响应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标的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成本、经营成本、法定税费和管理企业的利润、保险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我们的响应文件，从递交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4）如果我们成交，我们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将视为我方自行放弃关于本项目采购成交结果的成交人资格，并承担所有因此而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我们已详细审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不明了及误解的权力。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配合采购人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7）我们完全同意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的一切收费标准，并愿意遵守和执行该等条款、标准的约定。

（8）我们承诺：我们的响应文件在被接受后至合同规定的服务履行结束，全过程中均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且负有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2022年 月 日

**2.项目响应技术说明与描述**

供应商对本次项目响应的详细说明，提供如本项目服务实施的文字说明等，技术项目详细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就第三章项目需求，供应商应详细阐述响应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一正两副文件）

**1.****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首次）总表**

**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首次）总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省监管平台数据上传对接与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2032

| 项目名称 | 谈判响应报价（元） | 付款条件 |
| --- | --- | --- |
| 南通市口腔医院省监管平台数据上传对接与服务采购项目 | **大写：**  **小写：**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以下为竞争性谈判评审活动现场填写*** | | |
| *最后报价响应总价*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2022年 月 日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谈判响应报价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七条规定执行。

**2.****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

**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省监管平台数据上传对接与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20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 1 | 2 | 3 |  | 4 | 5 | 6=4\*5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金额（小写） 元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2022年 月 日

**注：**

（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如果按综合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全文结束……**